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0515	110年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花蓮縣政府	823,209	<p>一、人事費56萬5,637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4萬1,899元【薪點33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；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6萬5,363元：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帶領者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其他經費-執行本計畫之冒險體驗活動費、場地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9,000元（甲類9,000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800,000	